

# 東海大學校園道路借用管理實施細則

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室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106280144 號簽核准備查

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1092800224 號簽核准備查

第一條本借用管理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依據「東海大學體育場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

第二條本辦法以借用校園道路舉辦路跑及健行活動為原則，其他性質活動需另專案簽請校長核可。

第三條校外機關團體借用需於活動前二個月至體育室洽詢。活動辦理日期以國定例假日為原則，具文由體育室專案處理(含活動計畫、交通管制與疏導計畫及清潔善後計畫)。

第四條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免收道路使用費及垃圾處理費，但仍須提出計畫報請學校核備；因需協辦或合辦而申請使用者，仍應先簽請學校核定酌收相關費用。

第五條活動舉辦期間僅提供工程車輛進入校園佈置。

第六條活動經核准後，借用單位先繳納保證金，再由體育室召開工作協調會，召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有關活動引導、集合場地、活動路線、交通管制、垃圾及善後處理等問題。

第七條活動期間校內交通及動線管制人員由交安組派遣，所需工讀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。校外交通(校門口)管制由借用單位自行派員擔任，如有需要應商請臺中市政府派遣交通警察疏導管制。

第八條活動舉辦若有商品展售等商業行為，應事先取得本校同意，展售之攤位加收清潔維護費用每攤 1000 元。

第九條若主辦單位向參加人員收取報名費用，本校將加收每人報名費 10%之費用。

第十條借用單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使用場地，得請求退還除基本管理費之外費用。

第十一條所需費用如下表

	1000 人 以下	1001- 3000 人	3001- 5000 人	5001 人 以上
道路使用費	20000	每人 25 元		
垃圾處理費	5000	15000	25000	40000
基本管理費	8000	10000	12000	14000
校內交管費	依實際需要計算			
停車管理費				
保證金	10000	20000	30000	40000
提前佈置場地費	5000	10000	15000	20000

第十二條本細則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。